

附件2

孟州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学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2)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学教育）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60日	即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报告、有关材料、下级教育部门的初审意见等）；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项目进行听证、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8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市教育体育局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批复；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1	民办学校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民办学校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学校合并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立单位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			

中等教育、高级中学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5)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学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6)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学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育体育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9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科	5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从事活动地点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审批前公示7日。			1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批准的，下发红头文件给予通知；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各站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从事不正当体育活动的，依法撤销站点称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街159号市教育体育局体育科				服务电话：0391-819568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三级运动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核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一条：“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4年第18号）第二条：“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科	5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审批前公示7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批准的，报省、市教育体育局确认后，颁发《国家三级运动员、裁判员、社会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使用国家三级运动员等级证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取得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撤销等级称号，运动员三年内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街159号市教育体育局体育科				服务电话：0391-819568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无	<p>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改）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3.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科	5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场所和登记材料（包括场所安全措施和在其他部门办理的登记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审批前公示7日。		30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报省、市教育体育局确认后批准后，通知当事人依法展开经营活动。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从事非法或不安全管理的，报上级部门进行取缔。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街159号市教育体育局体育科

服务电话：0391-819568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尽快恢复公共体育设施的原有功能，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完好。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附属设施或配套设备的，不得影响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使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育科	5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场所和登记材料（包括场所安全措施和在其他部门办理的登记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审批前公示7日。		30日	8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确认后批准后，通知当事人依法展开经营活动。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从事非法或不安全管理的，收回其对场所使用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街159号市教育体育局体育科

服务电话：0391-819568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